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劉祐鳴

　　林琪城

　　鄧謹賢

　　胡綵麟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蔡佑典

被　　告　龍泓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6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1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經原告減縮聲明後，請求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，並經本院諭知行小額訴訟程序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是關於本件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自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晚間6時13分許，駕駛

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楊梅區高鐵南路八段路口與富豐一路口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美清所有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而必要修復費用為31,600元（已扣除折舊），原告並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可佐；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又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，有原告提出之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在卷可憑，是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20日寄存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,600元，及自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